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647號

上訴人即

原告 蕭正祥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647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法 官 余欣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游士霈